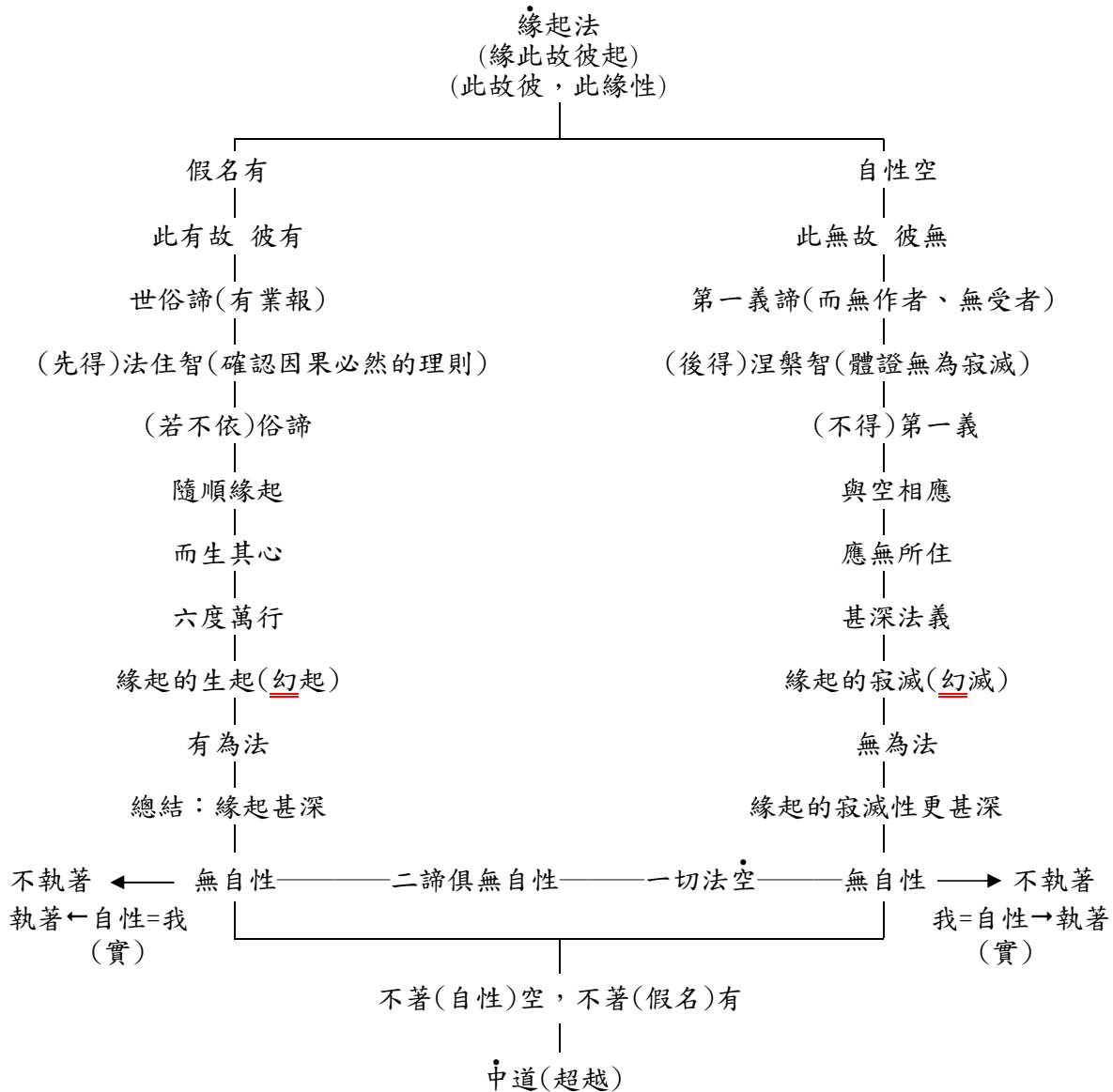


「緣起法」一滴

/劉松勇

一、粗糙的「緣起法」表：



★附：此故彼，此緣性，
緣起(性)，如幻，無實，
空(性)=無自性，可歸為一類。

★附：緣起又稱為「空相應緣起」，
被讚為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。
乃是「處於中道而說法」。
是「正理之王」。

龍樹菩薩說：「信、戒無基，憶想(妄想)取一空，是為邪空。」《大智度論》
 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《中論》
 「佛說緣起、空、中道為一義，敬禮 佛、世尊，無比最勝說！」《迴諍論》

以上是筆者很粗糙地以「二諦」為綱要，以「中道的緣起」為歸宿，將《阿含經》、《般若經》、《中論》、《迴諍論》、《入中論》所出現的經句，援引之以點

出一滴「緣起法」。這是筆者做出的方便法，例如：唯有「隨順緣起」才能夠「與空相應」，這一句話最好一氣呵成，不要拆開來，因為「隨順緣起」跟「與空相

應」在義理、修行上皆非常密切，但筆者卻「硬拆」二者，無他，只是想「彰顯」二諦罷了！不過，由表中的（世俗諦）無自性——二諦俱無自性——一切法空——（第一義諦）無自性，也能夠知道：二諦是互相交流的（空有無礙——即空而有，即有而空的二諦相即、相依、相成而不相礙、不相奪），不是截然無關的。或者由文字上的敘述（例如：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）亦可曉得。唉！世間法是有缺陷的、不圓滿的，望諸大德見諒。緣起法最終必須回到其最核心之處：一切法空、中道。一切法空是說一切法（物質的也好，精神的也罷，就算是真理也一樣）都不是從自方純客觀地存在。就以能觀（觀測者）與所觀（被觀測的對象）來說，能觀會影響所觀，能觀與所觀之間會相互作用，無法各自獨立，一言以蔽之：沒有所謂的「從自方純客觀地存在」。

二、「緣起法」舉例

以下所說各點皆是「緣起法」涉及的範疇，其相互間有交集之處或相等之處。筆者想表達的是：佛法中有很多甚深的義理，其相互之間有由點而或線、或面或整體等不一而足的關連、組合，依其義理可次第地貫串、貫通起來，並且與實踐（修行）面相互呼應。尤其是欲證悟無我，則更須以「超越」的法則才能達到，正如印順導師所說的：空的言外之意，在超越一切分別戲論而內證於寂滅。這唯證相應的境地，如何可以言說？（見《中觀今論·引言》）筆者是個道道地地的凡夫，只能對「緣起論」的一丁點瞭解作野人獻曝而供養於讀者、法友們罷了！請多多探究楊老師的《阿含要略》及其相關論著，並舉一反三於諸善知識的大作。譬如：阿姜查說：固執正確只是生起自「我」而沒有放下；當我們堅持自己是對的，便已走入邪見；一旦覺知就放下，這是正道；……。林崇安老師說：過度的關心是我執的顯現，……。六祖惠能大師說：有「我」罪即生。這些也都是在講「緣起論」。

1. 不一不異（不即不離）、不常不斷等「十不緣起（中道）」（見楊郁文居士所著之《阿含要略》）。

2. 因果律·因果法則。

3. 相對的緣起相

絕對的緣起性

見《中觀今論·自序》

※ 附：看似矛盾其實沒有矛盾的「緣

起法的內在矛盾性」。

緣起的「此緣性」：緣起法為佛法的樞紐、關鍵，然緣起甚深，現觀緣起須如實知「此緣性」。此緣性在《S.12,20 Paccaya（緣經）》中，指出生命的、生活的十二支緣起，一序列的因果鏈，前因（緣）、後果，其真理、實相為：因果的成立是「法住性」，因果的序列是「法定（位）性」，在空間條件上是「如性」，在時間條件上由因結成果是「不離如性」（不違如性），一定的因緣形成唯一的結果是「不異如性」（不他性）。如實知「此緣性」，才能了解生命及生活的一切現象乃至輪迴、解脫（之）所以形成的「理性」。此緣性：緣起法則所描述因、果間之關係；染、淨因果皆依此緣性。「此（因、緣）」與「彼（結果）」之間所有的關係，所維持的狀態，即是「此緣性」，即是「緣起法」所示真理、實相。事實的緣起是「因前果後」，「因滅果生而無常」，「因果相續而不斷」；理論的緣起是「因果相待而有」，「因果同時確立」。見《由人間佛法透視緣起、我、無我、空·自序》，及《緣起之此緣性》（中華佛學學報第九期，頁 1~34，民國 85 年），楊郁文居士撰。

※附：一系列多法次第相連輾轉為因果。

4. 空（無自性）——空是依緣起而貫徹於生死與涅槃的。見《空之探究》，P9。變、幻、動。

※附：自性：實（實在性）、常（不變性）、一（獨存性）。實含攝常、一。見《中觀今論·自序》，P7。又，自性：自有、自成、自存。見《中觀今論·引言》。「自性」=「我」。

5. 依（由，從），待。亦即：果「依」因生，因「待」果立，因果不相離。要「以果推因」及「由因推果」雙向進行（交通）。

6. 中道——離有、無，一、異，常、斷，……等二邊。超越。

7. 二諦（二諦俱無自性 = 一切法空）。

8. 三法印（一實相印）。一實相印就是一切法空。一切法空安立於中道的緣起說。若無法體認一切法空，則終究是會墮入「自性見」的。

9. 因緣、因素、關係、條件。

10. 對有為法（如芽）是指因果生滅作

用的「會遇」。「產生之門」。

11. 「依於安立事物的分別心」才有法的存在。「安立之門」。見《西藏佛教的探討》Ch8（林崇安著）。按：有為法又可分為「有漏」的和「無漏」的兩種。
12. 緣起的生起——幻起。
緣起的寂滅——幻滅。
13. 甚深見，廣大行。
14. 緣起法與四聖諦之關連：苦、集——世間因果；滅、道——出世間因果。
15. 十二支緣起（可歸納為惑、業、苦）
※附：緣起法與緣生法——理與事。
16. 依——依緣起則一切法（世間法、出世間法）都能成立。見《空之探究》，P247。
※ 附：依假立假——依眾多無自性的因、緣而成立無自性的果。
※ 楊老師說：世俗諦不能離開緣起而說明，第一義諦也不能離開緣起而現觀。
17. 逆觀、順觀有情數緣起（事實的緣起）的「增長法」，逆觀、順觀有情數緣起（事實的緣起）的「損減法」。
18. 剎那緣起、連縛緣起、分位緣起、連續緣起。

三、《阿含經》與《中論》的中心思想都是「緣起論」（釋尊的「原始緣起說」）

「緣起法」對人類來說是最重要的。就「在人間修學佛法」這一課題來說，楊老師對此有鞭辟入裏的正見。「人間佛法」究竟有什麼可貴之處？楊老師這樣說：認識「人間佛法」，纔能現觀生命的「緣起」；如實知緣起的「此有故 彼有」，纔能知道世俗諦有業報的主體「我」；如實知緣起的「此無故 彼無」，纔能知道第一義諦「無（實體）我」；如實知「有業報而無作者」，即是現觀「第一義空」。如是，成賢成聖，在第一義諦與空相應，在世俗諦與生命的緣起隨順而過活；如此，可以從生活中解脫惑、業、苦，具足法身、慧命，完成人格。

因此，一切事事物物，尤其是人類的問題，可以從『隨順緣起』而『與空相應』而得到徹底、圓滿的解決。有「緣起法」就有辦法！《阿含經》、《中論》等能夠正確地道出釋尊的「緣起論」。